

苏州市数字贸易创新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 3 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。已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荣誉（如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、省数字贸易平台等）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。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

(二) 申报业务领域业务规模、数字贸易出口规模占比具有领先优势或增速较高、发展潜力大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。研发投入较高，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优先考虑。

(四) 具有较强的国际化水平，已有海外合作相关经验或战略规划企业予以优先考虑。

(五) 具有较强人才实力，拥有顶尖专家和领军人才。

(六) 具有较强的品牌发展实力，具体可表现为：是境内外上市公司，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是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，具有业内公认的国际认证，参与行业和信用体系建设等。

(七) 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和提升数字化水平方面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(一) 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，包

括：申请单位基本信息，企业整体发展情况及数字化发展规划，申报领域业务开展情况、获得荣誉、行业或领域内地位等。

（二）企业简介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材料。